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智字第10號

原告 東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定遠

訴訟代理人 簡凱倫律師

郭庠榛律師

陳長文律師

被告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俊卿

被告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榮輝

被告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邦泰

被告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建文

被告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榮輝

被告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建文

被告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中勝

01 被 告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王鴻紳

04 被 告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盧榮輝

07 被 告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吳騰芳

10 被 告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王鴻紳

13 被 告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王鴻紳

16 被 告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盧榮輝

19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22 理 由

23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24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25 定有明文。另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
26 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
27 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
28 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暨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
29 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為智慧財
30 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
31 條所明定。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雖規定智慧財產

01 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然參酌智慧財產法
02 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
03 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
04 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外，普通法院就智
05 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前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
06 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

08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有線電視頻道代理業者，營業內
09 容係向上游頻道商取得頻道授權及獨家代理權後，再與下游
10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簽約，授權系統業者於經營區域公開播
11 送。被告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凱擘公司）前與原告
12 成立107年度基本頻道播送授權協議，並簽訂107年度基本頻
13 道播送授權協議書（下各簡稱107年度授權契約、107年度授
14 權協議書），由被告凱擘公司支付授權費用，向原告選購原
15 告經合法授與代理權之國興衛視台、高點電視台、彩虹頻
16 道、三立台灣台、三立都會台、三立新聞台、NHK WORLD
17 PREMIUM、MTV等8個節目頻道之公開播送權，約定授權期間
18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被告凱擘公司得於授
19 權期間將上開節目頻道之訊號授權旗下有線電視經營者即其
20 餘被告於授權經營區域內公開播送。惟授權期間屆滿後，被
21 告凱擘公司不願與原告簽訂108年度基本頻道授權契約，卻
22 仍持續由其餘被告於經營區域內公開播送國興衛視台外之其
23 餘7個節目頻道（下稱系爭節目頻道）。被告在108年間未獲
24 授權而公開播送系爭節目頻道予收視戶，受有利益，並致原
25 告受有相當於授權費用之損害，已各別對原告構成不當得
26 利，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並
27 就該等利益負不真正連帶之返還責任等語。

28 三、查原告本件訴訟主張被告於108年間未經原告授權，公開播
29 送原告具獨家代理權之系爭節目頻道，而請求被告返還不當
30 得利，乃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依著作權法
31 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民事訴訟事件，應由智慧財產法

01 院管轄。至原告起訴狀所附107年度授權協議書雖於第15條
02 約定「如因本協議書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然該協議書第6條已明定協議書
04 有效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應認107年
05 度授權契約已於107年12月31日因有效期間屆滿而終止，被
06 告於該授權契約終止後之108年間公開播送系爭節目頻道，
07 並非該授權協議書規範之範疇。況原告主張之請求原因事
08 實，乃被告凱擘公司在107年度授權協議書有效期間屆滿
09 後，不願再與原告簽約，在未獲原告授權、欠缺法律上原因
10 之情況下公開播送系爭節目頻道。依其主張事實，尤難認其
11 本於107年度授權契約所生爭議而起訴，兩造既非因107年度
12 授權契約涉訟，自無107年度授權協議書第15條合意管轄約
13 款之適用。本件訴訟為依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
14 生民事訴訟事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已如前述。原告
15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乃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
16 送於該管轄法院。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24 書記官 林鈞婷